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6）。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了信贷业务关系。为稳妥周转授信、融资，提高效率，公司拟继续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开展 2018 年度授信、融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度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出口卖方信贷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方式，期限 2 年（含），同时申请不超过 2 亿元融资性保函业务，用于开立融资性保函。上述融资业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银企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更正后：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已与农业发展银行等在内的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信贷业务关系。目前，公司在农业发展银行有存量融资业务。为稳妥周转授信、融资，提高效率，公司拟继续与农业发展银行开展 2018 年度授信、融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2018 年度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方式，期限 1 年（含）。上述融资业务将以

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银企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